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2016年7月20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现就《关于以零价格受让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零价格受让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是网新集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相关承诺的履行。在网新系统去除网新集团融资功能和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，网新系统将完全作为网新信息及网新电气业务承接及资源支持平台，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述业务的完整性；并有效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体系内智慧城市业务的独立性。

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零价格受让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国煊 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